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54號

原告 葉宗昊

訴訟代理人 葉永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鎮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上訴人「王東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瑞鎮建設有限公司等」；關於「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足，尚應繳納人2,73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，復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